

济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4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指导意见

（济幼高专教字〔2024〕4 号）

为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推进国家教学标准落地实施，提升我校职业教育质量，依据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的指导意见》《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人才培养工作实际，现就做好我校 2024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国家系列改革文件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对接产业发展需求和学生成长成才需求，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育人机制，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深化校企合作，推进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深化专业内涵建设，推动教师、教材、教法改革，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系统设计培养内容和培养环节，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推进三全育人，打造“三元六融”人才培养体系，为山东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德技并修，促进全面发展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注重“德、知、行”三元合一，实行“思政、岗位、课程、竞赛、证书、实践”融合育人，将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工匠精神和创新意识、创业能力培养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强化学生的价值引领、专业能力积累和职业素养养成。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健全“思政课程+课程思政”格局，推进三全育人。强化专业课教师立德树人意识，结合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专业能力素质要求，梳理每一门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发挥专业课程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推动专业课教学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紧密结合、同向同行。

（二）坚持标准引领，确保科学规范

以教育部《职业教育专业简介（2022 年修订）》《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职业院校专业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等系列标准为基本遵循，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课程设置、教学内容、教材管理、实习实践等方面的基本要求，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为教育教学基本用语用字的法定要求，融通学校招生与企

业招工（事业单位招聘）、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技能竞赛与创新实践、毕业证书与资格标准、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职业素养与企业文化，推行“岗课赛证”综合育人，推进赛教深度融合，以各级各类技能大赛为牵引，以大赛引领教学、以教学促进大赛，系统重构教学活动。

师范类专业要主动适应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在修(制)订培养方案时，应深入学习和研究《教师专业标准（试行）》《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试行）》等国家规定，充分发挥专业标准的导向与引领作用，努力构建理念先进、定位准确、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人才培养体系。

非师范专业在修(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时，要认真研究国家职业教育教学标准文件，紧密联系区域经济社会的改革发展，深入研究各行业标准，坚持导向正确、特色鲜明、错位发展的基本原则，积极探索与各行业标准对接的人才培养模式。

（三）坚持需求导向，深化产教融合

契合区域经济发展定位，对接产业发展需求，推进校企深度合作，不断深化产教融合。各学院、专业负责人应根据自身实际，从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的调研阶段开始，积极主动争取行业企业、事业单位、党政机关的参与，校企共同建设专业、共同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建设课程；参照工作体系、工作过程以及岗位工作任务等优化专业课程设置；深化专业教育课程内容改革，对接产业或岗位能力的需求更新教学内容，及时纳入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构建人才共育、过程共管、责任共担、成果共享机制，推进校企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在确定专业培养目标，知识、技能、能力结构，课程设置，实践教学环节等方面集中行业一线专家的智慧 and 发挥他们的作用。在此基础上，细分和确定本专业未来的某个或若干个就业岗位对知识、素质、能力的要求，并进一步确定该专业的知识能力结构框架(包括专业基本能力课程、核心能力课程、职业资格证书、技术等级证书等)，积极探索产教融合，落实校企合作、校校（园）合作、校政合作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四）坚持完善机制，确保培养质量

符合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规律，有利于人才培养活动的组织、管理和运行；符合专业发展的基本规律，有利于突出学科专业的内在逻辑、基本范畴、核心概念、思想与方法；符合大学生成长成才和发展规律，有利于学生全面发展、个性发展和自主成长。注意共性与个性、统一性与灵活性相结合，充分了解培养对象的学习基础和学习兴趣，以人为本，以学生为中心，设计合理的课程体系，分类编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推进评价方式改革，实施因材施教。建立健全行业企业、第三方评价机构等多方参与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动态调整机制；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加强课堂参与和课堂纪律考查，完善实习（实训）考核办法，引导学

生树立良好学风；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突出教师实践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强化教师参与教学和课程改革的效果评价与激励，引导教师上好每一节课、关爱每一个学生。

（五）坚持职教规律，服务学生全面发展

遵循教师教育、高职高专教育教学的基本规律，处理好德育与智育、理论与实践的关系及传授知识、培养能力、提高素质三者之间的关系，坚持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和综合提高的原则，把通识教育和专业教育有机地结合起来，把创新意识和创业能力的培养贯穿整个教学环节。强化第二课堂，充分发挥学生特长，支持和方便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特长选修公共类课程和专业类课程。科学系统地设计实践教学体系，通过校内实验、实训、职业技能培训和校内外实训、岗位实习等多种形式培养学生的从教能力，改革实践教学模式，减少演示性实验，增加仿真性操作性实操。鼓励各学院积极参与实施 1+X 证书制度试点，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有关内容及要求有机融入专业课程教学，形成基于“产教融合、书证融通”的人才培养模式。将社会急需产业和技术人才紧缺领域中的职业技能等级标准贯穿于人才培养方案中，真正实现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职业岗位要求相统一，教学内容与职业考证内容、职业岗位要求相融合，构建充分就业和优质就业的一种赋能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

三、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

（一）培养目标

贯彻“OBE”教育理念，培养目标体现专业人才培养“产出”的质量预期与追求，培养目标包括对入才的基本素养、从事的专业领域、服务面向、职业特征和人才定位的描述，反映专业毕业生在工作岗位所具有的专业技能、职业素养以及职业发展潜力与竞争力。

各专业在制定培养目标与要求时，应注意：

1. 培养目标应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参照国家专业教学标准，服务国家、山东基础教育(区域经济)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和重大战略需求，围绕学校办学定位，结合专业自身特点，以《职业教育专业简介（2022 年修订）》为基本遵循，结合企业调研、职业能力分析结果等，科学合理确定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

2. 培养目标内容明确清晰，表述科学规范、具体、可衡量、可达成；反映学生毕业后 5 年左右在社会和专业领域的发展预期，体现专业特色和优势，并能够为利益相关方所理解和认同。

3. 鼓励积极参与实施 1+X 证书制度试点，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有关内容及要求有机融入专业课程教学，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尝试对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的认定和转换。

（二）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是指学生通过本专业学习，毕业时在知识、能力和素质上应达到的要求。毕业要求应体现专业特色，支撑培养目标。

1. 知识要求:包括人文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基础知识，学科和专业基础知识，本专业及相邻学科知识等。

2. 能力要求:本专业所需要的基本技能和专业技能，包括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实践能力、交流能力、沟通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等。

3. 素质要求:指学生应具备的思想政治素质、科学文化素质道德素质、生理素质，心理素质、行为素质等。

师范类专业要参照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来确定毕业要求，能够支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同时体现专业特色；每项毕业要求的内涵要进行合理分解，形成可教、可学、可评、可达成的指标点(建议不多于4个)。

4. 严把毕业出口关：确保学生毕业时完成规定的学时学分和教学环节，结合专业实际组织毕业考试（考核），保证毕业要求的达成度，坚决杜绝“清考”行为。

四、课程结构设计

各专业的课程结构由公共课程、专业课程和实践课程三个部分构成。公共课程、专业课程包含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

（一）公共课程

公共课程是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公共基础课程。应当将思想政治理论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体育、军事课、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廉政教育、安全教育、国家安全教育等课程列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并将党史国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创新创业教育、信息技术、语文、数学、外语、健康教育、美育课程、职业素养等列为必修课或限定选修课。

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按规定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思政课、专业课教材。结合实习实训强化劳动教育，明确劳动教育时间，弘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教育引导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教育教学，加强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深化体育、美育教学改革，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开设关于国家安全教育、节能减排、绿色环保、金融知识、社会责任、人口资源、海洋科学、管理等人文素养、科学素养方面的选修课程、拓展课程或专题讲座（活动），并将有关知识融入到专业教学和社会实践中。应当组织开展劳动实践、创新创业实践、志愿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

鼓励各专业教师发挥专业特长，面向全校开设公共选修课程。

公共课程原则上教务处统一管理，课程编码由教务处统一编制。

（二）专业课程

专业课程是围绕专业培养目标，构建专业理论知识、技能和能力体系而开设的课程。专业课程包括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程、专业选修课程。专业基础课是为专业课学习奠定必要基础的课程，是学生掌握专业知识技能必修的重要课程；专业核心课程针对就业岗位（群）共同面向的工作任务和具有的职业能力，是不同专业方向必备的共同专业核心知识和基本技能；专业方向课程是针对某类就业岗位所需要的专门性知识和技能。一般按照相应就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确定 6—8 门专业核心课程和若干门专业课程。

（三）实践课程

实践课程包括军训、劳动实践、社会实践、岗位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教学环节，每门课程均需编代码和确定课程类型。课程类型的确定原则为：理论课时大于 90% 的为 A 类课，记作理论课；理论课时在 90%-10%之间的为 B 类课，记作理论+实践课；理论课时小于 10%的为 C 类课，记作实践课；

加强实践性教学，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占总学时数 50%以上。要积极推动认识实习、岗位实习等多种实习方式，强化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实训考核评价。学生岗位实习，可根据专业实际，集中或分阶段安排。推动职业院校建好用好各类实训基地，强化学生实习实训。统筹推进文化育人、实践育人、活动育人，广泛开展各类社会实践活动。

五、学制与修业年限

实行学年学分制教学管理制度。学制 3 年，在校学习年限 3-5 年。

六、教学周数、学分与学时

（一）教学周数

每学期原则上以 18 周计，第一学期因安排入学教育、军训 2 周，教学周数 16 周。公共选修课教学周数一般为 16 周。

（二）学分与学时

三年制各专业毕业总学分不少于 140 学分；教学活动总学时不少于 2500。除了第 6 学期的岗位实习，前五个学期平均开设课程周学时一般不超过 28 学时。

公共课程学时一般占总学时的 1/4，可以根据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的需要在规定范围内适当调整。学生公共选修课程至少修满 4 学分。学生实际修读的所有选修课教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均应当不少于总学时的 10%。鼓励将学生取得的行业企业认可度高的有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已掌握的有关技术技能，按一定规则折算为相应学分。

（三）学分计算

一般以 18 学时计为 1 个学分。公共选修课 16 学时为 1 学分，学分最小计量单位为

0.5 学分，学时与学分的折算办法如下：

1. 理论课程学分

学分计算方法为：课程学分数=周学时×该学期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上课周数÷18（或16）。

2. 实践性教学课程学分

各类分阶段进行的认识实习、实训课和课程设计，每周18学时，计1个学分。集中进行的岗位实习，按每周30小时（1小时折合1学时）安排，共计20周，600学时，20学分。

新生入学后统一安排2周（14天）军事技能训练，计1学分。在第一学年开设36学时的军事理论课（可以是网络课程，不占课内学时），计2学分。

入学教育、党团活动、运动会、社会调查、志愿服务、公益活动以及人才培养方案中未安排的学习内容等不计学分，但为学生必修内容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课程，必须将课程学时分解为理论学时与实践学时。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表”学时一栏中，必须用“理论学时”和“实践学时”分别呈现。

3. 公共课程的学分与学时设置

课程类别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课程类型	学时			学分	按学年、学期教学进程安排（周课时）						考核方式	是否课证融通课	备注
					总学时	理论学时	实践学时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公共基础必修课程	1	思想道德与法治	100001610	B	54	36	18	3	3						考试	否	
	2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100001620	B	36	36	0	2		2					考试	否	
	3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100001683	B	54	36	18	3		3					考试	否	
	4	形势与政策	100001631/ 100001632/ 100001633/ 100001634	A	36	36	0	1	每学期9学时						考查	否	
		尽善尽美尽年华	100001640	A	9	9	0	0.5	0.5						考查	否	
		大学生廉洁教育	100001650	A	9	9	0	0.5		0.5					考查	否	
		大学生安全教育	100001660	A	9	9	0	0.5		0.5					考查	否	
	5	军事理论	100001670	A	36	36	0	2	2						考查	否	网课
	6	就业指导与创业	100001311/	B	72	36	36	4	1	1	1	1			考查	否	

		教育	100001312/ 100001313/ 100001314															
7	劳动实践	100001710	C	48	16	32	3	每学年设立劳动周， 采用劳动项目实践等 多种形式进行，合计 48 学时。						考查	否			
8	体育	100001511/ 100001512/ 100001513	B	108	12	96	6	根据体育学院 安排						考试	否			
9	大学英语/大学 日语	100001221/ 100001222/ 100001223/ 100001224 100001720/ 100001721/ 100001722/ 100001724	A	144	144	0	8	2	2	2	2				考试	否		
10	大学语文	100001230	A	36	36	0	2		2						考试	否		
11	大学生心理健康 教育	100001240	A	36	36	0	2	2							考查	否		
12	信息技术	100001320	B	36	18	18	2	2							考查	否		
13	大学生国家安全 教育	100001690	A	18	18	0	1	1							考查	否		
小计																		
公共选修课程至少修满 4 学分																		

说明：课证融通课程是指课程内容与职业资格证书相互融合的课程。

（四）学分互认转换

1. 允许通过学分奖励、以证代考抵学分和学分互认等途径转换获得学分，冲抵相应学分，累计不超过4个学分。

2. 学生参加专业技能大赛培训，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培训，考取1+X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获得文艺、体育类、数学建模、“互联网+”创新创业、科技创新等大赛奖励，发表论文、获得专利等，可转换相应学分；创新创业实践可转换为创新创业教育学分。

3. 学分奖励、冲抵学分和学分互认转换的实施具体根据各专业课程设置执行。

七、制订程序

（一）调研与起草

各学院主要领导是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的第一责任人,要亲自组织学习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法规性文件,根据 2024 年我校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的要求,组织各专业开展行业企业(区域龙头)调研、毕业生跟踪调研和在校生学情调研,分析产业发展现状、趋势和行业企业人才需求,确定本专业培养职业面向,以及职业岗位(群)所需要的知识、能力、素质,形成专业人才培养需求分析和预测调研报告,同时,参考《金平果 2023 高职专业竞争力排行榜》,选择本专业排名前三院校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深入的研究和分析比较,落实 2024 级人才培养方案的制(修)定工作,严把审核关;各教研室和专业负责人召集本教研室、本专业教师和校外行业企业专家结合调研报告,准确定位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合理构建课程体系、安排教学进程,明确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资源、教学条件保障等要求,研究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二) 论证与审定

各学院组织行业企业特别是龙头企业、科研机构、校内外一线教师和学生代表等对各专业拟定的人才培养方案的可行性和合理性进行充分论证,在充分吸收主管部门、用人单位和一线专家的意见后,进一步修订、完善并优化,确保人才培养方案的针对性、前瞻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公共基础课程由教务处统一确定;专业教育课程、实践教育课程安排由各学院研究确定。各学院制定(修订)出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报送教务处,教务处初审后,由学校组织教学指导委员会对人才培养方案进行答辩论证,通过后提交学校党委会审定并公开发布。

(三) 实施与更新

培养方案一经确定,必须认真组织实施,不得随意变动。因社会经济发展需求、技术技能发展趋势、教育教学改革实际等因素确需调整的,各专业应建立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动态调整机制,适时(及时)调整完善,并按学校审批程序严格执行。

八、其他说明

1. 培养方案一经确定,必须认真组织实施,不得随意变动执行过程中需要调整的,应严格按照学校规定的有关审批程序执行。
2. 本意见未尽事宜由教学指导委员会集体研究决定。